（上接B53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的最低限额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九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组进行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11~~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以下”、“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以下”~~“过”、“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删去原“第七章 监事会”的全部内容，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因本次修订相应对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将“或”调整为“或者”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设监事会。因此公司章程(修订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失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修订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08月0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6名为非独立董事(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王勇先生、乔银平先生、陈木宇先生、吴改先生、董春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彬先生、蒋琰女士、蔡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获取的相关资料，除以下表格中列示持股数量的候选人外，其他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持股数量
1	乔银平	42,540
2	王勇	33,248
3	吴改	40,255

除王勇先生、乔银平先生、陈木宇先生、董春英女士在控股股东和/或其控股、参股公司任职以外，其他各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的兼职不影响其履行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中洪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琰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蔡旭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8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以及公司章程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本次提名的8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出的其余8名董事一起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简历(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勇，男，1986年0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1.04-2023.10	上海科致电气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3-2022.0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2.04-2022.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2022.05-2023.0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
2022.06-至今	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王红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女，1975年0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3-2021.02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1.02-2023.0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23.04-2023.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2023.05-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乔银平，男，1968年0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1.05-2021.09	上海电气电站集团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裁 负责人 董事长
2021.09-2022.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运行部部长
2022.02-2023.01	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2023.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部部长
2022.06-2023.02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02-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07-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25.07-至今	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木宇，男，196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日立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2.10-2023.07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11-至今	上海日立能源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7-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23.07-至今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7-至今	上海电气日立能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8-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至今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2-至今	上海库柏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吴改，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建筑与环境工程专业学士，浙江大学能源环境工程专业硕士。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12-2021.1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海上销售事业部部长
2021.12-2023.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海上事业部总经理
2023.08-2024.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
2021.06-2025.06	华能(浙江岱山) 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至今	如东力恒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3-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洪彬，男，1983年03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

现任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生产业导师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1.06-2024.0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11-2024.01	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06-2024.01	鹰潭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10-至今	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9.10-至今	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至今	上海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硕士研究生产业导师
2024.07-至今	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08-至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琰，女，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北京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后。

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1-2022.12	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2022.01-2024.02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24.02-至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	教授

董春英，女，198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东华大学理学学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7-2022.04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2022.05-2022.09	上海电气金融集团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2022.09-2023.07	上海电气金融集团	资产财务部部长
2023.07-2025.0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5.02-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蔡旭，男，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

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风电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能源研究院副院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05.08-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2008.12-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风电中心主任
2012.07-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能源研究院	副院长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乔银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陈木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董春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吴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洪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蒋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蔡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2025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议案3、议案4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其他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董事会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5/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5年08月22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08月22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石夏娟、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乔银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陈木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董春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吴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00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洪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蒋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蔡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跨越1%整数倍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权益被动稀释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所导致。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宠转2)转股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15,667,445股，持股比例38.63%(占2025年4月29日总股本比例)。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8月7日，“中宠转2”因转股累计减少285,094,700.00元(2,850,947张)，转股数量累计为10,260,007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83,951,200.00元(4,839,512张)。

3、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郝忠礼先生为持有烟台中幸100%股份的股东与持有通怡春晓19号100%份额的持有人。2025年8月7日，通怡春晓19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8%。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因可转债转股及通怡春晓19号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跨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郝忠礼、肖爱玲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通怡春晓19号股份减持引起持股比例下降，导致持股比例跨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6234(被动稀释减少)		
A股	-182,000(通怡春晓19号股份减持)	-0.0598		
合计	-	-0.6832(被动稀释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5年4月29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5年8月7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667,445	38.63	115,485,445	3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67,445	38.63	115,485,445	3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